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在龙先生、戈海华先生、汪为民先生、王志明先生、姚洁青女士、盛晓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凯军先生、朱锡坤先生、金赞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 9 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也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9 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一、二、三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一及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通过的议案一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30。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附：公司第六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朱在龙先生，中国籍，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主要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平湖市康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治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朱在龙先生持有公司17,82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戈海华先生，中国籍，196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主要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2月3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总工程师。戈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汪为民先生，中国籍，1950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最近5年主要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汪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志明先生，中国籍，196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先后担任本公司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2011年12月13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平湖市景兴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香港景兴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2月15日起任平湖景包法定代表人。王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存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姚洁青女士，中国籍，1969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最近5年主要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治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姚洁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盛晓英女士，中国籍，197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最近5年主要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11年12月13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28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起任嘉兴禾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盛晓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凯军先生，中国籍，196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资深注册会计师、证券特许会计师、税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锡坤先生，中国籍，196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省包装公司工程师、技改科长、科技部经理，浙江省包装行业协调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锡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金赞芳女士，中国籍，1976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

2016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赞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